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交簡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佳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佳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4列「同日8時許」更正為「同日13時許」，以及證據刪除「現場照片、現場處理調查表」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洪佳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於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無其他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512號

被　　告　洪佳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佳芳自民國115年6月5日22時許起至翌(6)日0時許止，在嘉義縣○○市○○路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8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30分許，行經嘉義縣朴子市三安路與167線交岔路口時，因紅燈違規右轉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而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3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MG/L）。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佳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照片、現場處理調查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車籍查詢資料及嘉義縣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檢　察　官　邱朝智